



## 某些成员国关于核材料、 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下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有关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普通照会：1994年6月15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团的普通照会；1994年11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的普通照会。

2. 这些普通照会的目的是进一步提供关于这些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信息。

3. 根据每份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这些普通照会的类似文本附后。与这些普通照会同时附上的INFCIRC/254/Rev.1/Part 1/Mod.1所载“核转让准则”的修正案转载于附件。

## 普通照会

[成员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进一步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信息。

[成员国]政府已决定，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所述核转让准则中关于保障和出口控制的基本原则应不仅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转让，并且还应在再转让控制情况下适用于对任何国家的转让。

[成员国]政府决定，按照核转让准则(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第4(a)段从不要求全面保障的国家作触发清单物项的任何再转让和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第10(a)(2)段中所指任何其他转让时，应把征得供应者同意作为一项供应条件。

[成员国]政府还决定，尽管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中所述核转让准则有其他规定，但本政府仍然仅在相信作触发清单上规定物项的转让不会有助于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时才授权作这种转让。

“核转让准则”副本附后，此文本包括对该文件第1段和第10(b)段的修正、新的第11段及对随后段次重新编号。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成员国]政府充分了解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以及充分意识到有必要把不扩散的保证同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关于欧洲联盟内部的贸易，(成员国)政府应根据其作为该联盟的成员国作的承诺执行此项决定。]

如果总干事能将此备忘录通报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成员国]政府将不胜感谢。

[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 核转让准则

1. 下列有关保障和出口控制的基本原则应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转让，并应在再转让控制情况下适用于对任何国家的转让。为此，供应方已规定了出口触发清单并商定了技术转让的通用标准。

### 禁止核炸药

2. 供应方只应在得到接受国政府正式保证，明确说明不包括将导致任何核爆炸装置的使用时；才批准触发清单上指明物项的转让。

### 实物保护

3. (a) 经商定的触发清单上所规定的所有核材料和设施均应有有效的实物保护，以防止擅自使用和挪动。供应方在考虑国际建议的情况下，已商定了应保证的与材料、设备和设施类型有关的实物保护级别。  
(b) 在接受方国家中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是该国政府的责任。但是，为了实施供应方之间商定的条款，这些措施必须依据的实物保护级别应当列入供应方和接受方之间的协议。  
(c) 对于每种情况都应为明确规定运输触发清单物项的责任作出具体安排。

### 保障

4. (a) 供应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上的物项，即接受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要求对其目前和未来和平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已生效。  
(b) 只有在下述例外情况下才应批准向没有此种保障协定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第4(a)段所述的转让，即认为这种转让对于现有设施的安全运行必不可少并且已对这些设施实施保障。如果供应方打算批准或拒绝此种转让，应作出通报如果必要的话应进行磋商。

- (c) 第4(a)和4(b)段所述政策不适用于1992年4月3日或在此以前签署的协定或契约。对于1992年4月3日以后已遵循或将遵循INFCIRC/254/Rev. 1/Part 1的国家，该政策仅适用于在遵循之日以后签署的协定。
  - (d) 在第4(a)段所述政策不适用的协定（见第4(b)和(c)段）的情况下，只有要转让的触发清单项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且期限和范围符合原子能机构文件GOV/1621规定时，供应方才应作此种转让。但供应方应承诺力争尽早根据这类协定执行第4(a)款所述政策。
  - (e) 供应方保留应用其他供应条件作为其本国政策的权利。
5. 适当时供应方可联合重新考虑它们的共同保障要求。

#### 因转让某种技术而触发的保障

6. (a) 上述第2, 3和4段的要求也应适用于利用供应方直接转让或从转让的设施得到的技术进行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生产的设施，或这类设施的重要关键部件。
- (b) 转让这类设施或这类设施的重要关键部件，或有关技术时，应要求承诺：
- (1) 原子能机构保障适用于在接受国同意的时期内建造的任何同类设施（即如果设计、建造或运行过程是以和触发清单所定义的同样或类似的物理或化学过程为基础），和(2)应当有一个始终有效的，允许原子能机构对接受方（或供应方经与接受方磋商后）确定为使用转让技术的设施实施机构保障的保障协定。

#### 对敏感出口的特别控制

7. 供应方在转让敏感设施、技术和武器可用材料时应谨慎。如果要转让浓缩或后处理设施、设备或技术，供应方应鼓励接受方接受供应国参与和／或其他多国适当地参加转让所得的设施，以此来代替国家工厂。供应方还应推动与地区性多国燃料循环中心有关的国际（包括原子能机构）活动。

## 对浓缩设施、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特别控制

8. 在转让浓缩设施或其所用技术时，接受国应当同意，未经供应国同意则不设计也不运行转让的设施和以转让的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来生产浓缩度高于20% 的浓缩铀。应当将此通知原子能机构。

## 对于供应的或提取的可用于武器的材料的控制

9. 供应方认识到，为了推进本准则的目标和提供进一步减少扩散危险的机会，把要求供应方和接受方之间共同商定对所涉任何武器可用材料的后处理、贮存、改变、使用、转让或再转让作出安排的条款，列入关于供应生产武器可用材料的核材料或设施的协定中的重要性。供应方应当努力酌情和在实际可能的条件下列入这类条款。

## 对于再转让的控制

10. (a) 供应方只应在得到接受方下述保证，即如果：

- (1) 再转让触发清单物项，或
- (2) 转让由供应方原先转让的设施得到的，或在供应方原先转E&A的设备或技术的帮助下得到的触发清单物项时；

接受再转让或转让的收受方已提供与原转让供应方所要求的保证相同的保证的情况下，才转让这类物项，包括第6段中规定的技术。

- (b) 此外，应提请供应方同意才能进行下述再转让：(1)按照本核转让准则第4(a)段从不要求全面保障国家作触发清单物项的任何再转让和第10(a)(2)段中所指任何其他转让，并且应把征得供应者同意作为一项供应条件；(2)设施、重要关键部件或第6段所述技术的任何再转让；(3)由这些物项得来的设施或重要关键部件的任何转让；(4)重水或武器可用材料的任何再转让。

## 不扩散原则

11. 尽管本核转让准则有其他规定，但供应者仅在相信作触发清单上规定物项的转让不会有助于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时才授权作这种转让。

## 支助活动

### 实物保安

12. 供应方应促进交流实物保安情报、保护运输中核材料以及找回被盗核材料和设备方面的国际合作。

### 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有效保障

13. 供应方应作出特别的努力，支助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供应方还应当支持机构援助成员国改进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提高保障的技术有效性的努力。

同样，它们应当尽一切努力支助原子能机构，按照技术发展和核设施数量的不断迅速增加进一步增强保障的适当性；并且支助旨在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的适当的主动行动。

### 敏感工厂的设计特点

14. 供应方应鼓励敏感设备的设计者和控制者以便以实施保障的方式建造这类设备。

### 磋商

15. (a) 供应方应通过正常渠道就有关执行这些准则的事项保持接触和进行磋商。  
(b) 供应方只要认为恰当，应与其他有关政府就具体敏感事项进行磋商，以保证任何转让不致造成产生冲突或不稳定的危险。

(c) 假如一个或多个供应方认为，已有违反由本准则产生的供应方／接受方谅解的情况，特别是就爆炸核装置而言，或接受方非法终止或违反原子能机构保障，供应方应立即通过外交渠道磋商，以便确定和评估所说违反的真象和程度。

在这种磋商得出初步结果之前，供应方将不以可能不利于其他供应方或许会采取的有关它们当前同接受方接触的措施的方式行动。

一俟这类磋商得出结论，供应国应考虑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商定可能包括终止对接受方核转让在内的适当反应和可能行动。

16. 在考虑转让时，每一供应方应当慎重地考虑每一转让事项的所有情况，包括第6段不含有的技术转让或随后的再转让可能导致有未受保障核材料的任何危险。
17. 对本准则作任何修改，包括由第5段所说的重新考虑而作出的任何修改，需得到一致同意。